

#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将部分机器设备抵押贷款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，能够满足公司出口高新技术产品的资金需求。本次资产抵押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结果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杨东海：



孙军：

\_\_\_\_\_

##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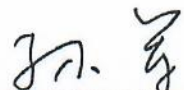
### 独立董事关于将部分机器设备抵押贷款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，能够满足公司出口高新技术产品的资金需求。本次资产抵押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结果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杨东海：\_\_\_\_\_

孙军：  \_\_\_\_\_